法律文章 最后更新 2026年9月17日（佛历2569年）

如何收集具有证明力的网络诽谤证据

作者：Eksiam Chaisorn 法律顾问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

> 本文为一般法律信息，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。每一事项须根据其自身的事实和证据加以判断。最新在线版本见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digital-evidence.html

要点

- 《佛历2544年（2001年）电子交易法》第11条规定，在法律程序中，不得仅因其为数据电文而拒绝采纳数据电文作为证据。
- 可采性与证明力是两个不同的问题。法院在任何情况下仍会结合其他证据衡量证据的真实性。
- 首先需要的证据，是能够证明泰国《刑法典》第326条“向第三人指摘”这一构成要件的证据，即显示言论内容、发帖人姓名、日期时间及网页地址的截图。
- 如帖子系向公众发布，其可浏览范围也是必须记录的事实，因为这关系到第328条规定的加重情形。
- 多种相互印证的证据比单一证据更为稳固；而剪辑或修改图片则会为日后的质疑留下空间。
- 应在对方删除之前收集证据，然后再评估应对方案。因为依第333条，诽谤罪属于可和解罪；依第96条，须自知悉犯罪事实及犯罪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刑事告诉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digital-evidence.html

网络诽谤案件的证明力取决于从一开始所收集的证据。《佛历2544年（2001年）电子交易法》第11条规定，不得仅因其为数据电文而拒绝采纳数据电文，因此剩下的问题在于证据是否完整、是否可信，而这完全取决于证据的收集方式。

应收集哪些证据

首先需要的证据，是能够证明泰国《刑法典》第326条“向第三人指摘”这一构成要件的证据，包括：完整显示言论内容的截图、发帖人姓名、日期时间、网页地址、未经修改的原始文字、可获取的元数据，以及当时看到该言论的证人。

- 截图（Screenshot）：显示言论内容、发帖人姓名、日期时间及前后语境
- 网页地址（URL）：相关帖子或评论的网址
- 原始文字：不作任何修改，并一并保存相关的图片、视频或音频文件
- 元数据（Metadata）：在可获取的范围内，例如文件的创建日期和时间
- 证人：当时看到该言论的人

上述证据用于支持刑事告诉。依泰国《刑法典》第96条，刑事告诉须自知悉犯罪事实及犯罪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。告诉程序以及报案不视为刑事告诉的情形，详见遭受网络诽谤能否报警（泰文）一文。

电子证据具有可采性

《佛历2544年（2001年）电子交易法》第11条规定，在法律程序中，无论是民事案件、刑事案件还是其他案件，均不得仅因其为数据电文而拒绝采纳数据电文作为证据。因此，争议的焦点不在于证据能否被采纳，而在于该证据的证明力。

泰国法律承认数据电文可以作为证据。《佛历2544年（2001年）电子交易法》确立了不得仅因信息采用电子形式而拒绝采纳的原则，但法院仍会审查证据的可信度及真实性。[1]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digital-evidence.html

如何增强证据的可信度

既然依《佛历2544年（2001年）电子交易法》第11条，可采性不成问题，起决定作用的便是证明力。多种相互印证的证据，例如截图配合网页地址及证人证言，比单一证据更为稳固；而剪辑或修改图片，则会让对方有机会质疑证据的真实性。

- 收集多种相互印证的证据，例如截图配合链接及证人证言。
- 避免剪辑或修改图片，以免日后受到质疑。
- 清楚记录发现言论及收集证据的时间顺序。

> 先保全证据，再咨询
>
> 如预计会发生纠纷，应在对方删除之前完整收集证据，并咨询法律顾问，评估现有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您希望采取的行动方案。

注释

1. 《佛历2544年（2001年）电子交易法》关于采纳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规定，并结合诉讼法典关于证据证明力判断的原则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defamationlaw.com/zh/articles/digital-evidence.html